



##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大会主席的说明

1. 1999年11月4日的秘书长说明(A/54/108)指出，大会必须在其本届会议期间任命联合检查组的四名成员，填补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波兰）、约翰·福克斯（美利坚合众国）、沃尔夫冈·明希（德国）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布基纳法索）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后遗留的空缺。
2. 大会主席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与各区域集团举行了必要的协商，并根据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人选（见附件一）和通过无记名投票与大会作出的协商，请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德国和罗马尼亚提出人选。
3. 大会主席举行了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协商。现附上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对2000年1月14日大会主席给他们的同文信的答复（见附件二和三）。
4. 大会主席完成了必要的协商后，谨向大会提出下列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人选名单，任期五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结束：

多丽丝·伯特兰-穆克（奥地利）

扬·戈里策（罗马尼亚）

沃尔夫冈·明希（德国）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布基纳法索）

## 附件一

### 1999年9月13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谨以非洲国家集团 1999 年 9 月份主席的身分通知你，路易一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再度获选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人选的资格已获核可。

博茨瓦纳常驻代表

大使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签名）

## 附件二

### 2000 年 1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你在 2000 年 1 月 14 日的信中通知我说，已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 1 款，就该组成员提议人选名单举行了协商。我理解名单中有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德国和罗马尼亚人选。

我审查了上述国家提议的以下四名人选资格，我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分，完全同意这四名人选：

奥地利	多丽丝·伯特兰—穆克
布基纳法索	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
罗马尼亚	扬·戈里策
德国	沃尔夫冈·明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保罗·富尔奇（签名）

### 附件三

#### 2000年3月31日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0年1月14日关于提议任命多丽丝·伯特兰—穆克、扬·戈里策、沃尔夫冈·明希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的信。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我高兴地通知你，我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同意你对多丽丝·伯特兰—穆克、扬·戈里策、沃尔夫冈·明希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的任命，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结束。

科菲·安南(签名)

---